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61號

原告 林若虛

林繼昇

林繼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孫敬歲律師

被告 王定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41,499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6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林宜嘉生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，以被告名義購買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股票（股票代號1723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；林宜嘉復於112年為被告代付購買BMW汽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價金及相關保險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5,000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，因林宜嘉已於113年10月6日死亡，林宜嘉就系爭股票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已終止，被告除應返還系爭股票外，被告就系爭股票於113年得領取之股利20,000元及系爭

費用受有不當得利，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及民法委任契約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票返還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將上開股票辦理過戶分別登記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時，則按該股票在上市市場當日買賣之收盤價折付新臺幣予原告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928,333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其中就聲明第1項請求，依起訴日114年4月18日中碳公司股票收盤價每股91.3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,500元（計算式：91.3元/股 $\times$ 5,000股=456,500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784,999元（計算式：928,333元 $\times$ 3人=2,784,999元）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難謂有主從關係，亦無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41,499元（計算式：456,500元+2,784,999元=3,241,4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。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,461元，溢繳936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昭伶